

太康县民政局高龄老人审批系统项目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太康县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河南玉米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5 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好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关爱要求，践行“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理念，提高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安全、高效地将高龄津贴发放到位，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服务范围

1.1 乙方为甲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基于微信小程序的高龄津贴远程申报及生存认证服务。

1.2 服务核心功能包括：

（1）远程申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通过乙方提供的微信小程序，在线填写个人信息、上传身份证及户口本等必要证件影像，并完成人脸识别实名认证，实现津贴的首次申请。

（2）远程认证：已享受津贴的老人，每半年通过小程序进行远程人脸识别生存认证，以确认其持续符合领取资格。

（3）后台审批与管理：甲方工作人员通过乙方提供的后台管理系统，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批，并对认证数据进行统计、查询与导出。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 起
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签
事宜。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对接工作。
- 3.2 甲方应确保通过系统提交的审批数据真实、有效，并按照
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后台审核工作。
-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系统安全性及数据保密性进
行监督和检查。
- 3.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微信小程序及后台管理功能运行稳定。
- 4.2 乙方应确保系统采用先进的人脸识别技术，具备高准确率
与高安全性。
- 4.3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与运维保障服务，确保服务期内正常运
行。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8000 元（大写：玖万
捌仟元整）。

5.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 3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任何一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2020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2020年5月27日